



新聞稿 (103.08.08)

雄檢以證人身分傳訊市府等相關單位承辦人

在李長榮、華運公司勘驗當天操作與處置

高雄地檢署偵辦高雄大氣爆一案，經過專案小組連續多日徹夜會同有關土木技師、化工及材料科學專家等，已逐步解讀 8 月 4 日晚間在李長榮、華運公司所執行搜索查扣之各項檔案文件及電腦監控紀錄，以及向水利局、中油公司、鐵路局、工務局等各機關所調閱之各項設計圖、竣工圖及會議紀錄等文書，於今日動員 10 位檢察官分工採取各項偵查作為以釐清各項疑點。

專案小組為模擬當天李長榮、華運公司控制室員工在操作、處置與通報之實際情形，於今日下午分二組，由羅水郎、謝肇晶、王清海檢察官前往李長榮公司，余彬誠、施昱廷、陳永盛檢察官前往華運公司進行現場履勘。

專案小組為釐清爭議箱涵與李長榮公司輸送丙烯管線之設計與施工實況，已邀集土木技師將進行該箱涵兩側之開挖，以鑑定該管線與箱涵之施作先後。惟因連日大雨，且管線內仍有丙烯殘留，將在李長榮公司丙烯抽離完成，確保施工安全始進行開挖及鑑定。

專案小組另於今日上午起，陸續以證人身份，由檢察官張志杰、顏郁山、劉嘉凱、蔡杰承等，分別訊問鐵路局高雄機廠、中油公司、養工處、水利局、中鼎公司等承辦人共 7 人，就部分扣案事證逐一確認釐清。